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蓉科技”）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资质条件

(1) 机构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成立日期：2013 年 6 月 28 日

(3)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5) 首席合伙人：曹爱民

(6)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合伙人数量 61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27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39 人。

(7)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37,738.51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1,449.57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2,342.49 万元。

(8)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4 年度为 32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采矿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农、林、牧、渔业等，审计收费总额（含税）为 5,446.43 万元，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8 家。

2、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累计赔偿限额为 12,000.00 万元的职业保险，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诉讼。

二、执业记录

1、审计小组主要成员基本信息

审计小组主要成员为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控独立复核合伙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开始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李贤	2023 年	2014 年	2024 年	2024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颜瑞莞	2021 年	2016 年	2024 年	2024 年
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	邱程红	1997 年	2000 年	1995 年	2024 年

（1）项目合伙人李贤，近三年签署了上市公司片仔癀的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签字注册会计师颜瑞莞，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具有多年证券服务和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质量控制复核人邱程红，于 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专业服务工作，在审计、企业改制、企业并购重组、IPO、再融资等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最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0 份，复核上市公司报告 16 份。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审计小组主要成员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李贤、签字注册会计师颜瑞莞、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邱程红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小组主要成员独立性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质量管理水平

1、项目咨询

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重大会计审计事项与专业技术部及时咨询，按时解决公司重点难点技术问题。

2、意见分歧解决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制定了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当项目组成员、项目质量复核人或专业技术部成员之间存在未解决的专业意见分歧时，需要咨询专业技术部负责人。在专业意见分歧解决之前不得出具报告。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无未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3、项目质量复核

审计过程中，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实施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独立项目质量复核以及质量控制部门复核。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勤勉尽责，项目质量复核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4、项目质量检查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质控部门负责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和整改的运行承担责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活动包括：质量管理关键控制点的测试；对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内已完成项目的检查；根据职业道德准则要求对事务所和个人进行独立性测试；其他监控活动，例如，对正在执行中的项目实施审计质量复核检查，确保项目组在报告签署之前已经按照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充分、恰当地执行审计程序。审计过程中，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没有在项目质量检查方面发现重大问题。

5、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这些制度和政策构成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基于该质量管理体系，在 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没有识别出质量管理缺陷。

综上，在审计过程中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四、工作方案

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

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小组成员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经营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了沟通，有效的提升了工作的准确性。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年度报告等相关工作的要求，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五、人力及其他资源配置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配备了专业的审计工作团队，审计小组成员均具有承办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负责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现场负责人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均具备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且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六、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七、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

经评估，公司认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的从业资质、执业记录、工作方案和人力及其他资源配置、质量管理水平、信息安全管理 and 风险承担能力等方面符合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要求，并在 2024 年度年报审计过程中勤勉履职，保持了良好的独立性，公允地表达意见，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度年报审计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